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4 号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在停牌届满 3 个月时未能按期披露重组方案,也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,直到9月7日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)》第 1.3 条和《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: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 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0日